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融媒体中心（单位名称）的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宁市融媒体中心葛村路办公区、望州路皇帝岭发射台防水补漏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盘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108.09万元，资产总额为4636.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盖公章）：盘达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9 日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提供服务的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